當代儒佛論爭的一些問題 ——與李向平商権

● 林安梧

一 前 言

「當代儒佛論爭」是中國當代思想 史上的一件大事。較諸宋明,這場論 爭雖仍不免意氣,但可貴的是參與者 多能朝向更理論性的學術方向討論。 筆者認為,這論爭一方面能釐清儒佛 的分際,另方面亦能探討會通的可 能。最近讀到《二十一世紀》1998年4月 號刊行李向平先生〈熊十力哲學 的缺失與儒佛會通〉一文(以下簡稱李 文),頗有興味,值得討論,援筆成 文,願就教於高明!

呂澂着重有憑有據有 「文獻學的實在」, 熊十力則探索「生體驗的實在」是一「生體驗的實在」是一「生驗的實」是一「生驗」, 學的探真」是而「是兩所則這。不同,則這一不是不 學的分際頗為不是全然相隔。

二 「文獻學的實在」與 「生命體驗的真實」

李文提到:呂澂説熊十力的《新 唯識論》「浮光掠影,全按不得實在」, 這話適與杜維明稱熊十力是探索「真實 的存在」形成強烈對比①。但這只是對 比,可不一定構成矛盾,因為呂澂着 重有憑有據的「文獻學的實在」,而熊十力則探索「生命體驗的真實」。「文獻學的實在」是一學究性的探討,而「生命體驗的真實」則是哲學家的創造。這兩者的分際頗為不同,但並不是全然相隔,它們還是有其共通可量度之處,而這可共量處當落在理論的邏輯構造上。爭論之為爭論,無論如何總要遇到這根本的理論邏輯問題。若我們不預取這可共量性,爭論將不可能。就這根本的理論邏輯看來,熊十力是有其創獲的,馬浮以為熊氏的《新唯識論》②:

其為書也證智體之非外,故示之以明宗,辨識幻之從緣,故析之以唯識, 抉大法之本始,故攝之以轉變,顯神 用之不測,故寄之以功能,徵器界之 無實,故彰之以成色,審有情之能 反,故約之以明心。

馬浮這段話可說是熊氏的知音,整個 《新唯識論》就在説明「智體之非外」,

即熊氏所謂:「實體非是離自心外在境 界,及非知識所行境界,唯是反求實 證相應故,是實證相應者,名之為 智。」原來探究實體的活動是回到自家 身心、歸返天地人我一體的境界而説 的, 並不是向外的求索。向內實證是 「智」(即所謂的「性智」),而向外求索 則是「識」(即所謂的「量智」), 識是由 緣而起現的,所以識是虛幻的,不是 真實的,虛妄唯識之義不可成。熊十 力也注意到唯識舊學與唯識今學的差 異③,但他並不取唯識舊學之説,而 由唯識今學進至一新的理論,此即其 《新唯識論》之所由作也。

依熊十力看來,原先唯識學(唯 識今學)的意識哲學的方式是不能穩 立一對於世界存有之闡釋與説明的, 他以為唯有進至一智體非外的「新唯識 論」的方式才為可能。值得注意的是, 熊十力並不像佛家空宗以智體之非外 的方式來處理一切存有的問題,依其 所説,我們可以説佛家空宗或許已見 到了「意識的空無性與透明性」,但 並未見着或者説未強調「意識的明覺性 與自由性」。他更進一步認為,唯有 儒家《大易》、《中庸》以來的傳統才 能建立起這套體用合一論,而佛老 則不能。熊十力在《新唯識論》中的 〈轉變〉、〈功能〉兩章,深刻檢討了佛 家的空宗、有宗以及道家的思想,建 立了以「恆轉與功能」為核心的本體 論,這樣的本體論是要明其神用之不 測, 抉大法之本始的。的確, 熊氏的 「破集聚名心之説,立翕闢成變之義, 足使生、肇斂手而咨嗟, 奘、基撟舌 而不下」④。佛教傳入中國近兩千年, 闢佛者歷代有之,但系統如熊氏者, 深刻如熊氏者,「入其壘,襲其輜,暴 其恃,見其瑕」⑤如熊氏者,可謂絕無 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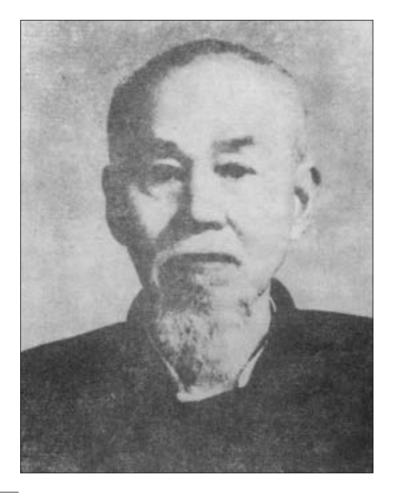
三 熊十力《新唯識論》的 因緣變遷

當然,熊氏在闢佛的理論過程中 不免有許多的誤解,但他指出的問題 則是可貴的。我們甚至可以說,後人 有論及儒佛論爭者,熊氏是一重要的 標竿,因為他使儒佛論爭有了一個較 為恰當的可能性。如熊氏高足牟宗三 對佛教的理解,頗多過於其師者,實 因其師有以導之也。這也就是説,熊 氏開發了問題的根源,而牟氏則給予 一恰當的衡定。

再者,熊十力著《新唯識論》的因 緣頗多變遷,現分疏如下:

熊十力於入北京大學任教的那年 (1922) 即出版了《唯識學概論 1》,此 為第一種講義本,此書分〈唯識〉、〈諸 識〉、〈能變〉、〈四分〉、〈功能〉、〈四

從熊十力(圖)就學於 南京支那內學院、授 課於北大乃至完成 《新唯識論》文言本, 其間相隔至少11年, 至若稽考其源,則我 們可以發現熊十力的 思想其實早已在《熊 子真心書》(1918)中 奠立。換言之,筆者 並不同意時人以為熊 十力是由佛轉儒的觀 點,而以為他一直站 立在儒家的立場。



緣〉、〈境識〉、〈轉識〉等八章,共九萬 言。如熊氏所説,這本書大體根據舊 説,也就是根據他從1920年秋至南京 支那內學院從遊於歐陽竟無所習的 唯識學。他在《唯識學概論 2》(1926) 裏,對1922年結集的作品表示不滿, 一方面不滿意原先他對舊師「故訓是 式|的作法,故開始另標新猷,章節也 大有更動,全書分為〈唯識〉、〈轉變〉、 〈功能〉、〈境色〉四章,已清楚標出 其哲學規模;而在《唯識論 3》(1930) 裏,他更清楚説出其哲學的梗概,此 書分為〈辯術〉、〈唯識〉、〈轉變〉、〈功 能〉、〈色法〉等章,這兩部書可以視為 《新唯識論》文言本(1932)的濫觴。從 熊氏就學於南京支那內學院、授課於 北大乃至完成《新唯識論》文言本,其 間相隔至少11年,至若稽考其源,則 我們可以發現熊十力的思想其實早已 在《熊子真心書》(1918) 中奠立。換言 之,筆者並不同意時人以為熊十力是 由佛轉儒的觀點,而以為他一直站立 在儒家的立場。熊氏到南京支那內學 院從學只是一個緣,這個緣對其學問 有關鍵性的影響,但並不是決定性的 影響。如果從哲學的角度看,我們可 以説,支那內學院為熊氏提供的並不 是人生觀或者宇宙觀方面的東西,而 是方法論方面的訓練。當然,我們必 須承認,由於熊十力到支那內學院從 學才進到學問之門,也才被帶入一個 嶄新的問題意識之中。縱使熊氏以前 亦曾有問題感在胸中,但經由支那內 學院唯識之學的熏陶後,他的問題意 識逐漸成熟,《新唯識論》的體系於焉 構成。再者,關於熊十力於1952年刪 節《新唯識論》語體文本、1957年著《體 用論》、1958年著《明心篇》、1961年著 《乾坤衍》,甚至於《體用論》的書前贅 語説「今成此小冊,故新論宜廢」,其 思想是否有所變化,頗值檢討。當 然,我並不是説熊十力的思想沒有發 展變化,只是強調其與原初的立場大 體一致而已。

李文中説:「熊氏在1944年出版 《新唯識論》語體文本時,思想正處在 開始走出佛家思想的精神轉折時期, 立足點在於以儒道之思想來改造佛 家唯識宗。」這説法並不符合實際狀 況。因為如前所説,當《新唯識論》文 言本出版時,熊十力就以儒道佛兼 綜的方式融攝諸家、獨創體系,並不 是到了「1944年才『開始』走出……」。 李君説熊十力由佛轉儒的思想變化 發生在1932年的《新唯識論》文言本 到1944年的《新唯識論》語體文本這 段期間,這説法是錯誤的。實者, 熊氏自謂「初稿主眾生多元,至最 近四稿,易為眾生同源」,這應是整 個思想底定的關鍵時刻,而這年是 1930年6。

四 「融攝空有」與「思修 交盡 |

其實,熊十力可以說另闢蹊徑的開啟了一個嶄新的中國哲學研究方向。看起來,他仍然囿限在宋明儒「闢佛老」的階段,其實不然,他已吸收了佛老的思想。他融攝了空宗,並將空宗對存有論的解構一轉而為方法論的運作,藉此點出意識的空無性與透明性;他融攝了有宗,將有宗對萬有一切採取一知識論橫攝的執取方式轉成本體論及宇宙論的縱貫創生方式,一方面點出意識之與外境相涉所起的染執性與權體性,及其所含帶的質礙性與蔽障性,另方面則更進一步指出意識之本然(即所謂「本心」)所含的明覺

當代儒佛論爭 127

性與自由性,而此即是萬有一切開顯 的動源點⑦。儘管熊氏對佛老多有誤 解,但他卻開啟了一些重要的哲學構 造方式。他的哲學動源來自於「存」---生命實存的感受與存在的遭逢,這樣 的一種「存」的活動,使得內外通為 一體,從「分別的」轉為「非分別的」 境地。於是,他所謂的「哲學活動」 就不只是「思辯」的學問,而是整個 生命參與於其中的學問,亦即所謂「思 修交盡之學」是也。因此,他所謂的 「真理」就不只是「符合一客觀對象」的 真理,而是「體驗證會其通而為一的 直理一。

在這樣的「哲學觀|與「真理觀| 下,熊十力所謂的「存有學」當然就不 是探索「存有之所以為存有」的學問, 而是探索「活生生的實存而有」的學 問;存有的探討亦不只是靜態的認知 與探討,而是動態的參贊與實踐。也 就是説,人的參贊與實踐成了這種活 生生的實存而有的方式的關鍵與核 心。無疑的,熊十力的哲學是以實踐 作為中心的。在表達上,熊十力的哲 學或者常習於從宇宙論的層次往下 説,看起來似乎是一種「宇宙論中心」 的哲學,其實不然,因為他是以「道德 實踐」為其哲學的根本,由此建立的字 宙論,其實是一「道德的宇宙論」;由 此建立的形而上學,其實是一「道德 的形而上學」®。他的「道德的形而上 學」,是以「體用合一論」展開的。

兩不相對的「性寂」與 \overline{H} 「性譽」

關於「性寂」與「性覺」的問題、 「尊如|與「尊智|的問題、「轉依|與「返 本」的問題,彼此是密切相關的。熊十 力之強調「性覺」、「尊智」、「返本」與 支那內學院之強調「性寂」、「尊如」、 「轉依」適成強烈對比,這也就是彼此 勢成水火的原因。但李文説「儒家哲學 的『內聖説』,乃至王陽明的『滿街都是 聖人』,皆可與中國佛學的『性覺』理論 引為同調,殊途而同歸」,這樣的論點 是可爭議的,因為儒學是儒學、佛學 是佛學,儒佛自有其分際,講其殊途 同歸是不恰當的。再者,中國佛學雖 然受中國本土文化影響,但佛學仍然 是佛學,它與印度佛學雖有其不同的 發展,但所強調的「緣起性空」義是確 定的,不可隨意移易的。《新唯識論》 雖可以歸到強調「性覺」、「尊智」、 「返本」這向度上來,但這與中國佛學 的天台、華嚴、禪宗所強調的「性 覺」、「尊智」、「返本」並不相同。熊氏 究是儒家立場,他説的「性覺」是在道 德本心下而説的性覺,並不是自性清 淨心下的性覺;他說的「尊智」是在他 所標舉的「性智」下的「智」,這是道德 良知的智心,不是般若空智下的 「智」;他説的「返本」是回到「良知是造 化的根源」這本體宇宙論義下的「本」, 不是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的那個「本」。 或者簡單的説,熊十力所強調的是道 德創生義下的「本體生起論」,而中國 佛教則仍然是「緣起性空論」。就此 而言,兩者迥不相侔。換言之,説 熊氏的理論與中國佛教密切相關是 可以的,但説「熊十力的哲學思想, 主要根據《大乘起信論》等中國佛學 流派的觀點, ……」則對中國佛教或熊 十力來說並不公平,因為熊十力很清 楚他的《新唯識論》「原屬創作」,「宗主 在儒」。

附帶一提的是,受反傳統的啟蒙 氣氛影響,清末民初的佛教思潮曾一 意的要回到印度傳統,並進而反中國

我們可以說,呂澂的 價值在於佛學學究 上,而熊十力則清楚 「治經論是一事,實 究此理,卻須反在自 身找下落」,可見兩人 的入路南轅北轍。我 以為,當代儒佛論爭 其實是一場建立在 「創造性詮釋」與「文 獻學考證」兩個不同 視點與方法上的論 傳統佛教,時人重新提倡法相唯識, 可以視為這種趨勢的重要標記。這是 一個時代的氣氛,我們應當深入了解 個中奧蘊,但不宜有所倚輕倚重。我 們可以説,呂澂的價值在於佛學學究 上,而熊十力則清楚「治經論是一事, 實究此理,卻須反在自身找下落|,可 見兩人的入路是南轅北轍的。文獻學 上的「存真求實」是須要的,但不能説 「返歸自家身心」就是錯誤的、不必要 的。呂澂從文獻學的角度逼顯了熊氏 的立場,熊氏乾脆説「我對於佛,根本 不是完全相信的,因此,對於偽不偽 的問題,都無所謂,我還是反在自身 來找真理」。我以為熊十力在這點上自 始至終是清楚的,他在《新唯識論》文 言本的序裏就清楚的標舉,他走的是 一「創造性詮釋」的路子,這與「文獻學 考證|自不相同。我以為,當代儒佛論 爭其實是一場建立在「創造性詮釋」與 「文獻學考證」兩個不同視點與方法上 的論爭。

至於李君説「熊十力在佛家哲學 中不取性寂一説,是有其價值憂慮 的。所以,他採用中國佛教思想中的 性覺說,未及悉心體證印度佛教中性 寂説的哲學深義,便匆匆以滯寂溺 靜、有礙生化為由而加以批判,將其 哲學追求終止在性覺説」。這裏須要進 一步釐清的是,「性寂」、「性覺」之分 判是佛教中的兩個大型分判,但若判 熊氏為「性覺」,那麼這樣的「性覺」卻 不必是在佛教下説的,而是在「儒家」 下説的。熊氏提出的「性覺」説是在道 德創生義下的本體生起論,他對「性 寂|説是有其價值憂慮的,但這樣的價 值憂慮是關連着時代的體會而未必與 佛教教義有關,這是熊氏未及分判的 地方。就此而言,這是可議的。但就 熊氏的哲學系統而言,當然是可以終 止在「性覺」而不必進到「性寂」,這是 要清楚確認的。這也就是說,熊氏所 批評的「性寂説」與佛教所説的「性寂 説」並不對應;相對的,支那內學院批 評的「性覺説」與熊氏所提的「性覺説」 同樣是不對應的。

六 舊內聖不能開出新外王

其實,熊十力是吸收、融會了 「性寂」的思想。他刻意強調「寂而生 生」,是要從「空無性」、「透明性」轉成 了「明覺性」、「自由性」。他汲取空有 二宗之長,「從平鋪的真如轉成縱貫的 創生」、「從橫攝的執取轉成縱貫的創 生」,其實已意識到「舊內聖不能開出 新外王!,但他在理論的疏解上可能還 未清楚。然而,牟宗三先生則清楚 指出「舊內聖不能開出新外王」,而提 出了一理論上的解決方式,亦即所謂 「良知的自我坎陷以開出知性主體」 這樣的民主、科學開出論,這哪裏是 李君所説的「老內聖開出新外王」的 思想結構?牟先生的「良知的自我 坎陷]之説不是不可批評的,在理論 上仍或有嚴重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 他已逐漸走出了老的內聖外王的思考 方式,反倒是李君嚴重的陷溺在老的 **內聖外王的思維模式的咒語之中。** 李君説:

熊十力以「體用論」為明確標識的哲學體系,畫可譽之為規模廣闊、神解卓特,但是自性寂與性覺的爭辯以及熊氏對於性寂說的忽略,使熊氏哲學面對着一個由隱而顯的理論缺失;一錯為自己覺證,再錯為本來覺證,又錯

而以內聖為已然。誤妄念為真淨,極量擴充,乃益沉淪於染妄;自以為內聖可成,遂以為外王可建,不自覺中忽略了一個離染去妄、由迷而悟的真實獨立的精神高地。「體」不真純, [用]何以行現,何以清淨?

李君的這些批評,顯然與當時支那內 學院的意氣攻詰同調,其中多所栽 贓、毫不應理,實不必細論!但問題 是,他這種「體不真純,用何以行現, 何以清淨?」的思考才是貨真價實、如 假包换的「內聖直通外王」的思考方 式。揆諸李君的理路,當頗清晰,為 何陷入這迷謬之中呢?箇中關鍵是他 未能清澈的區別出呂澂與熊十力各自 所説的「性寂」與「性覺」是不同的,而 將「性寂」與「性覺」一方面對立起來, 而另方面又冀望它們能聯結起來,並 且以「性寂」做為根本。再者,李君較 接近批判佛教的立場,把熊氏視為 傳統佛教的立場來加以批判。其實, 熊氏並不是持傳統佛教的立場,也 不是持傳統儒家的立場,而是持一 「新儒家」的立場(這立場可以是另一類 型的「批判儒家」的立場),這是當前學 界所常忽略的。再者,由熊十力到 牟宗三的當代新儒學有着嶄新的進 步,他們已擺脱了宋明儒學式的對佛 教的批評(諸如批評其「以心法起滅天 地,以生死恫嚇眾生」,説「儒家是 實,佛教是虛,實可以載虛,虛不可 以載實1),而有了深層的客觀理解, 牟先生的《佛性與般若》自有其劃時代 的貢獻!

須得再一提的是,從熊十力的 《新唯識論》到牟宗三的《現象與物自 身》,自「本體宇宙生起論」的締造到 「兩層存有論」的締造,標識着當代新 儒學的發展:一方面以智識化的方式 締構一「形而上保存」的可能,另方面 更預示着「實踐開啟的可能」,這是不 容忽視的。我認為李君並未了解到這 些理路的發展,而囿限在原先支那內 學院的視點來思考,因此造成了一些 誤解,真為可惜!至於檢視牟先生理 論系統的囿限,當前「後新儒學」對牟 氏的批評……等發展,那就更不是李 君所能注意到的了!

七 「後新儒學」與「後新 佛學」的可能

李君論及當代文化重建時所説的 三個大點:第一點説的「……其中應當 包涵有變內聖問題為認識論問題,將 外王問題付諸政治操作領域;將個人 內心的覺悟置放在世俗政治以外的更 高一個價值層面,始終保持中國思想 內部一個自我批判、從容開放的東方 式的精神底蘊」;第二點説的「在道德 建設與政治文化改造的層面上明確各 自的價值臨界點。儒學應改變自宋明 以來的儒門偏見,真實地吸收、改造 佛家哲學傳統」;第三點「文化重建中 必須注重思想原創與學術基礎的兼 顧」, 言之深切。李君這裏所説的期 望,當代佛教或者未做到,但當代新 儒學者卻已做了不少!而且正更大幅 的往前邁進,對「從熊十力到牟宗三」 做更全面的詮釋與批判,「後新儒學| 的聲音已悄然響起。相對來說,李君 引藍吉富所感慨的:「他(呂澂)所竭力 去廓清掃除他所認為在佛學上的『重重 障蔽』與『錯誤思想』,迄今仍然百花齊 放,盛於一時」,這問題提的極為深 刻,但這已無關於當代新儒學,倒是

從熊十力的「本體宇 宙生起論」的締造到 牟宗三的[兩層存有 論」的締造,標識着 當代新儒學的發展: 一方面以智識化的方 式締構一「形而上保 存」的可能,另方面 更預示着 [實踐開啟 的可能」,這是不容 忽視的。我認為李君 並未了解到這些理路 的發展,而囿限在原 先支那內學院的視點 來思考,因此造成了 一些誤解,真為可

深涵「反智」色彩的中國當代佛教要好好反省的地方。藍吉富言之深矣!切矣!李君言之中矣!不遠矣!我真切期待當代新佛家的誕生,或者更進一步的希望能看到「後新佛學」時代的來臨!更期待「後新儒學」與「後新佛學」攜手同進!

註釋

- ① 杜維明氏即以為熊氏乃是一「探究真實的存在」的思想家,此所謂「探究真實的存在」(quest for Authentic Existence)實即所謂「見體」是也。熊十力認為其學乃是一見體之學。杜氏文章請參見氏著〈探究真實存在——熊十力〉,載《近代思想人物論——保守主義》(台北:時報出版事業公司,1982)。又杜氏復於所著〈孤往探尋宇宙的真實〉提及此,收入《玄圃論學集——熊十力生平與學術》(北京:三聯書店,1990),頁 191-96。
- ② 熊十力:《新唯識論》,「熊十力 論著集之一」(台北:文津出版社, 1986), 頁39。
- ④ 此語為馬浮於〈序〉中所説,又從以「集聚名心」到「翕闢成變」這代表着熊氏哲學的轉變。大體説來,這是從眾生多源轉成眾生同源的一個關鍵性的轉變。這個轉變的關鍵在於由《唯識學概論 2》之轉為《唯識論

稿》的期間,相當於1921年到1930年間。又就目前可以考訂的,是早在1930年1月17日中央大學日刊發表湯用彤演講詞,有云:「熊十力先生昔著新唯識論,初稿主眾生多元,至最近四稿,易為眾生同源。」以上據蔡仁厚:《熊十力先生學行年表》(台北:明文書局,1987),頁24。

- ⑤ 見王夫之:《老子衍》,〈序〉。又關於王夫之詮釋方法論之問題,請參看林安梧:《王船山人性史哲學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第四章:〈人性史哲學的方法論〉。
- ⑥ 參註④的考訂。
- ② 關於熊十力如何融攝空有二宗的問題,請參看拙著:《存有、意識與實踐:熊十力體用哲學之詮釋與重建》(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第六章、從平鋪的真如到縱貫的創生」、「第七章、從橫面的執取到質質的創生」,又關於「意識的染執性、實的創生」,又關於「意識的染熱性、體性」以及「意識的明覺性、自由性」與「意識的質礙性、障蔽性」等問題,亦請參閱該書「第十一章、結論:熊十力體用哲學的釐定」。
- ⑤ 這樣的道德的形而上學後來為牟 先生所承繼,並正式由牟先生揭 舉,但是牟先生的道德的形而上學 並不同於熊十力的道德形而上學。 熊先生偏重在宇宙論,而牟先生則 偏重在本體論。

林安梧 1957年生,台灣大學哲學博士,台灣清華大學教授。曾任《鶇湖》主編、社長,佛光大學哲學所所長,現任清華大學宗教與哲學教授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要著作有:《王船山人性史哲學之研究》、《存有、意識與實踐》、《中國近現代思想觀念史論》、《契約、自由與歷史性思維》、《當代新儒家哲學史論》、《中國宗教與意義治療》、《儒學與中國傳統社會的哲學省察》,另發表論文多篇。